

证券代码：835163

证券简称：天邦菌业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5 月 28 日、2017 年 6 月 12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（1）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2）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因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影响 2017

年“其他收益”调增 301,410.26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调减 301,410.26 元。不影响公司报告期“利润总额”、“净利润”以及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”，也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。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影响比较期数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